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天风证券”）作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心堂”、“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一心堂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73号）核准，一心堂于2014年6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1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2.2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79,422.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517.1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4,904.87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6月26日全部到位，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验[2014]02000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7,681.45万元（不包括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517.13万元），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	30,063.74
2	信息化电子商务建设	5,617.71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12,000.00

合计	57,681.45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共计 17,360.59 元（含收到的银行利息及手续费支出合计人民币 137.17 万元）。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

1、投资目的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品种

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

3、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额度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5、授权事项

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受到市场变动影响而产生较大波动；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Usage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六、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5年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2015年3月10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2015年3月23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系一心堂全资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240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58240）。产品收益率5.10%/年，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5年3月25日，产品到期日为2015年6月25日。该产品已于2015年6月25日到期。

2015年3月23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系一心堂全资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240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58240）。产品收益率

5.10%/年，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15 年 3 月 25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该产品已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到期。

2015 年 8 月 11 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 4,8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5 年 JG698 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58698）。产品收益率 3.5%/年，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15 年 8 月 12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6 年 2 月 16 日。该产品已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到期。

七、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一心堂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一心堂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权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默

陈 默

陈培毅

陈培毅

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2月 26日